
编号：SEC/GZ-17/18/19.02P-2023

喷水灭火设备产品 认证实施规则

第 2.2 版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布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 2 次修订

2025 年 8 月 28 日实施

目录

1 适用的产品范围.....	- 3 -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 4 -
2.1 认证模式.....	- 4 -
2.2 认证依据及获证条件.....	- 4 -
3 认证基本环节.....	- 6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6 -
4.1 认证的申请.....	- 6 -
4.2 产品检验.....	- 7 -
4.3 工厂检查（包括产品一致性检查）.....	- 9 -
4.4 检查人员要求.....	- 10 -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10 -
4.5.1 复核及认证决定.....	- 10 -
4.5.2 认证时限.....	- 11 -
4.6 获证后的监督.....	- 12 -
5 认证证书.....	- 15 -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15 -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 15 -
5.3 认证证书变更.....	- 16 -
5.4 认证范围的扩大.....	- 16 -
5.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17 -
5.6 认证证书使用.....	- 18 -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 19 -
7 收费.....	- 20 -
附件 1：认证单元划分及认证依据标准.....	- 22 -
附件 2 符合性声明.....	- 33 -
附件 3：主要原辅材料清单（盖章）.....	- 34 -
附件 4：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36 -
附件 5：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盖章）.....	- 42 -
附件 6：检查人日估算表.....	- 43 -

前 言

为了保证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防火窗产品认证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认证各项工作符合 CNAS 认可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汇编，使各项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序进行，制定本实施规则。

2025 年 5 月 17 日修订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

2025 年 8 月 28 日修订以下内容：对检验机构 CMA 资质要求及覆盖检测参数予以明确。

制定单位：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修订人员：李东山、陈庆殿

批准：令狐菲

1 适用的产品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灭火设备产品中的喷水灭火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洒水喷头、水雾喷头、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扩大覆盖面积洒水喷头、家用喷头、水幕喷头等喷头、湿式报警阀、干式报警阀、雨淋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通用阀门、预作用装置、减压阀、末端试水装置、加速器、消防洒水软管、沟槽式管接件、自动灭火系统玻璃球、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细水雾灭火装置、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产品。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2.1 认证模式

模式 1：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模式 2：产品检验+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委托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认证模式申请认证。对于选择模式 1 的，认证委托人应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进行自我检查，并做出符合性承诺，可在先取得认证证书后，并按照本规则 4.5.1 条款的要求接受获证后监督。

2.2 认证依据及获证条件

2.2.1 认证依据

GB 5135.1-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 部分：洒水喷头

GB 5135.3-20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3部分：水雾喷头

GB 5135.9-20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9部分：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

GB 5135.15-200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5部分：家用喷头

GB 5135.13-200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3部分：水幕喷头

GB 5135.22-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22部分：特殊应用喷头

GB/T 25205-2010 雨淋喷头

GB 20031-2024 泡沫灭火设备

GB 5135.2-20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2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

GB 5135.4-20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4部分：干式报警阀

GB 5135.5-20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5部分：雨淋报警阀

GB 5135.7-20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7部分：水流指示器

GB 5135.10-200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0部分：压力开关

GB 5135.6-20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

GB 5135.14-20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4部分：预作用装置

GB 5135.17-20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7部分：减压阀

GB 5135.21-20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21部分：末端试水装置

GB 5135.8-20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8部分：加速器

GB 5135.16-20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6部分：消防洒水软管

GB 5135.11-200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1 部分:沟槽式管接件

GB 18428-2010 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

XF 863-2010 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通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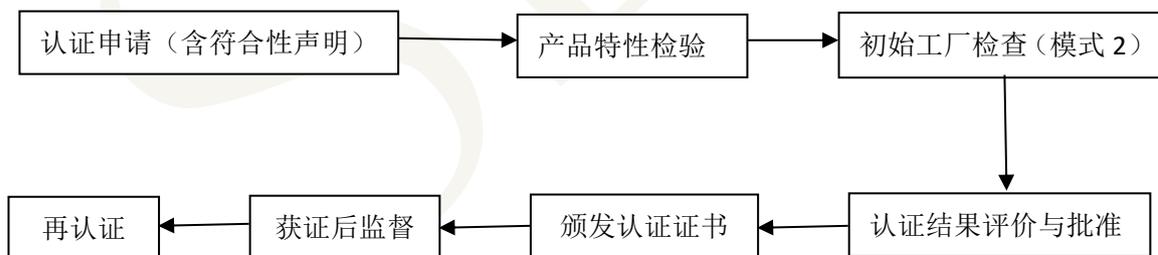
GB 25204-2010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XF 1149-2014 细水雾灭火装置

2.2.2 获证条件

- 1) 产品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 2) 认证委托人向本中心做出产品的符合性声明（附件 2）。
- 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符合附件 4 的要求（模式 2）。

3 认证基本环节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认证单元的划分按照附件 1 进行。

4.1.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时应向本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材料，包括：

1) 认证申请书。

2) 认证委托人的法律地位证明（如营业执照、3C 证书），如申请人为销售商、进口商时，属委托生产，还需提供代加工工厂的法律地位证明及委托生产合同或协议。

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按附件 3 的要求进行详细填写，还需提供主要原辅材料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合格报告。

4) 符合性声明

认证委托人应向本中心提交申请认证产品持续满足标准要求等的符合性声明，见附件 2。

5) 中心需要的其他文件。

4.1.3 申请评审

收到申请材料后，本中心将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不符合要求的，由认证委托人进行补充，直至符合。

4.2 产品检验

4.2.1 认证委托人应选择本中心指定的具有 CMA 资质的分包实验室进行检验，也可由本中心指定的人员合理利用认证委托人检验资源进行检验，以上检验应有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

4.2.2 检验样品一般由本中心检查人员按单元划分、单元组合进行抽

样，特殊情况下，也可由本中心指定的具有 CMA 资质的分包实验室进行抽样。

1) 产品抽样的原则

根据工厂生产的实际情况，每一认证单元均需抽样检测，通常是按照“高级覆盖低级的、复杂覆盖简单”的原则进行，应选择最复杂的产品进行检测的，产品的检测项目应满足附件 1 中所述要求。

2) 抽样方法

在生产线末端经工厂确认合格的产品中或成品库中随机抽样，抽样数为 1 件，并备样 1 件。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封样后，由认证委托人负责寄/送样品至本中心指定的具有 CMA 资质的分包检测机构实施检测，备样经封样后，由认证委托人保管，当认证委托人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无异议时，备样可以解封，由认证委托人自行处理。

4.2.3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抽样的产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认证的产品的一致性。

4.2.4 检测依据的标准及检测项目参照附件 1 的要求。

4.2.5 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仅对一个型号规格的典型样品进行本实施规则中要求的产品检验，如有需要时，还需对同一单元内其他型号规格的样品进行必要的补充差异检验。

4.2.6 同一委托人、不同工厂生产的产品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生产厂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验。

4.2.7 其他可接受的检测

认证委托人如可提供一年内所检项目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时，且

检测机构为 CMA 资质认定机构时，可不进行 4.2.1-4.2.6 条款的抽样检验，但在适宜时，检查组也可根据附件 1 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补充抽样检测。

4.2.8 检测不符合整改

产品检测不合格的，可限期整改一次，最长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期完成整改后重新抽样至原检测机构复测。逾期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整改结果不合格的，终止本次认证，本中心在一年内也将不受理该认证委托人的认证申请。

4.2.9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产品检测后，样品及工艺图纸应按认证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处置，相关数据等附于检测报告中，并提交给本中心。

注：4.2 条款所述的分包检测机构除需具备 CMA 资质认定外，附件 1 中所列的检测项目及其参数，均应包含在该机构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

4.3 工厂检查（包括产品一致性检查）

模式 1：本实施规则覆盖的产品在申请初次认证时可不需要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但中心也可能结合具体情况及认证风险评估，可在初次获证前安排工厂检查。

模式 2：如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及认证风险评估，需要安排初始工厂检查的，应由本中心派出检查组对认证委托人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的一致性控制体系进行现场检查，确保产品质量、标识使用（含认证标志）等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实施规则的要求。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附件 4《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

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对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工厂应确保认证产品在下述几个方面与抽样的检测报告或替代报告所覆盖的产品保持一致：

a) 认证产品的工艺图纸、标牌、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

b) 对比附件 2：主要原辅材料清单，核实认证产品实际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厂家、名称、型号/规格等。

4.4 检查人员要求

4.4.1 认证检查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检查注册资格。

4.4.2 当检查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该专业的技术专家，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检查组的技术支持，不作为检查员实施检查，不计入检查时间。

4.4.3 如有实习检查员，应当在检查员的指导下完成检查，不计入检查时间，其在检查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检查员承担责任。

4.4.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检查活动及相关认证检查记录和认证检查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5.1 复核及认证决定

4.5.1.1 中心指定具备认证决定能力且没有参与被检查项目的检查

活动的人员对检查项目信息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

4.5.1.2 中心对检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以下信息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1) 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报告和相关的检查记录、不符合项报告及纠正措施验证记录等现场检查信息；

(2) 从现场检查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

4.5.1.3 中心综合考虑检查组关于认证的推荐意见和其他审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确认申请组织具备充分的证据证实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认证资格条件，做出同意认证注册的决定。

4.5.1.4 授予认证注册的决定经中心主任批准后，向申请组织颁发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并要求获证组织按中心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并向中心通报相关信息。

4.5.1.5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中心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4.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抽样及检测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直至颁发证书时间。

产品抽样一般在受理认证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检测周期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不包括样品整改时间。

认证结果评定、批准直至颁发证书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原则上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但认证依据一致的不同认证单元，也可合并颁发认证证书。

4.6 获证后的监督

4.6.1 监督检查频次

本中心根据获证产品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确定跟踪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或频次，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如初次获证前未进行工厂检查的（模式 1），应在获证后 6 个月内完成第一次监督检查；如初次获证前有进行工厂检查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上次例行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以上两种模式在第一次监督后，每年也必须接受一次监督至证书有效期止，时间间隔为 10 到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本中心将增加监督频次：

1) 认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及专项抽查不合格）或客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2) 本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认证产品与认证产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工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工厂质量保证体系、主要原辅料供应商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6.2 监督检查的方式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现场产品一致性

检查，如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1.生产场所、关键原辅料（关键件）、产品标准、生产工艺、产品原理、结构设计发生变更；2.证书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舆论曝光；3.停产1年以上，且恢复生产时，还需按4.2条款规定的要求进行产品检验。

4.6.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参照4.3条款的要求进行检查。

4.6.2.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

获证后生产现场领域抽取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时，将随机抽取，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

1) 检查组现场应首选抽取生产线末端获证产品开展一致性检查。如果现场确实未生产，检查组方可对库存产品开展一致性检查。对于任一产品一致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检查记录中予以记录，中心将收回同标准涵盖的产品证书。检查组应详细记录一致性检查样品的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次、编号等。

2) 对于现场因获证产品数量不足或企业自称没有产品，导致无法完成全部单元产品一致性检查及监督检验样品抽取的，检查组应先行封存现场应抽取样品且能抽取的所有获证产品样品，开展产品一致性检查工作；对于未能抽到的获证产品，应认真核对有关资料，如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采购记录、生产计划安排、产品检验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组应从企业现场检查前六个月内获证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发物流信息销售记录中，查找已交付的产品，首先对其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采购和评价记录、生产计划和工艺指导文件、

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出入库记录等进行有关产品一致性的核实。检查组必须详细记录检查中抽取的文件/记录编号、时间、内容和抽取的文件中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次、编号等。对发现任一产品一致性不符合的，检查组应在检查报告中予以记录，中心将收回同标准涵盖的产品证书。

3) 经确认，在现场检查前因搬迁、销售、调整等各类原因，长期确未生产、销售的获证单位，检查组应现场封存对应产品证书，并告知企业恢复生产前应主动向本中心书面报告，企业应同时承诺在此期间不进行生产、销售活动。待本中心再次安排检查组进行现场见证生产、检查确认符合证书保持要求后，方可恢复正式生产。检查组应将上述情况详细记录，停产期超过一年的，应对证书作出暂停处理。

4) 当现场检查时企业声称无产品或停产，但经检查组现场确认有库存或近期有生产情况的企业，检查组应现场出具不推荐通过的工厂检查报告，中心将收回同标准涵盖的产品证书。对于上述检查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足以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存在制假售假行为的，中心将收回全部证书。

4.6.3 监督结果的处置

监督检查合格的，适宜时，产品检验合格的（见 4.6.2 条款），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中心也将向监督合格的企业发放“年度监督合格标志”，由企业加贴到认证证书相应位置，以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

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按 5.5 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置。

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在国家认监委及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据本中心每年的监督检查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认证委托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中心可直接换发新证书，有效期自换发之日起 5 年。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商标（适宜时）

(9)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5.3 认证证书变更

认证证书内所覆盖的产品，如果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1) 增加/减少同一单元内其他型号的认证产品；
- 2) 4.1.2 的 4) 中规定的认证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和供货单位等发生变化；
- 3) 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制造商或工厂（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证体系等）发生变化；
- 4) 其他影响认证要求的变更。

本中心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合格后，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和/或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5.4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附件 1 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按本规则 4.1-4.4 的要求办理认证。合格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如只是在原证书涉及的同时认证单元中增加产品型号的，经中心申请评审通过后，可直接换发认证证书，增加相应型号。

5.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5.5.1 总则

5.5.1.1 本中心遵照执行认证认可规范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相关要求，不得随意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

5.5.1.2 本中心在暂停、撤销、注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及时上报信息。

5.5.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5.5.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在调查核实后的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执法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5.5.2.2 恢复

本中心可以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规定暂停的期限，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到期后，将恢复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5.5.2.3 本中心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5.5.2.4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中心将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5.5.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注销或被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3）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5.5.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中心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及认证证书注销和撤销后，证书覆盖产品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宣传。

5.6 认证证书使用

5.6.1 获证组织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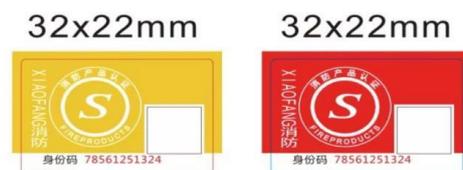
5.6.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可将认证证书展示在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或用于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认证证书或证书附件中未列出的子公司及其现场不包括在认证范围内，获证组织也不应进行宣传。

5.6.3 被暂停认证的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以及一切与该认证有关的宣传；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也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和宣传资料。

5.6.4 注销认证注册资格、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有效期已过的组织应将认证证书交还本中心。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认证标志只允许使用与SEC所提供色调一致的颜色，使用该标志时，可根据SEC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保证标志完整、清晰，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6.2 使用方式

6.2.1应在使用前将使用方案报本中心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认证标志可印刷或粘贴在终产品本体或广告宣传册上使用，可在合格的产品、产品的标签、产品的说明书、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也可以在投标文件（报价单除外）、产品目录、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工作人员名片、纪念品、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因该认证项目未经CNAS认可的，不得使用CNAS认可标志。

6.2.2注销认证、或被撤销认证及认证证书已失效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其所有利用认证资格的活动和使用认证标志，销毁一切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证书，交回未使用的标志，由获证组织在本中心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6.2.3如发生变更，包括地址、认证依据等变更，获证组织未按期完成证书转换的不得使用相关认证标识。

6.2.4在年度监督审核、非例行审核以及处理投诉中，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在广告和有关材料中存在不正确的宣传或认证标志的误导使用情况，中心将根据规定要求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证书/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进行处理。

6.2.5中心对伪造本中心认证标志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7 收费

认证收费可参照以下要求执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商

予以调整):

(一) 初审 再认证 扩项费用

1. 申请费: ¥ 2000 元, 大写: 贰仟圆整

2. 检查费: ¥ _____元, 大写: _____圆整 (如有进行现场检查的, 以每个检查人日贰仟伍佰圆计);

3. 审定与注册费 (含证书费): ¥ 1000 元, 大写: 壹仟圆整;

4. 产品初次检验费: 按实际发生支付, 如因样品不合格产生的重检费用, 企业应另行支付。

(二) 每次监督费用

1. 如有进行现场检查的, 检查费: ¥ _____元, 大写: _____圆整 (以每个检查人日贰仟伍佰圆计); 年金 (含标志使用费): ¥ 1500 元, 大写: 壹仟伍佰圆整;

2. 如不进行现场检查的, 年金 (含标志使用费): ¥ 2000 元, 大写: 贰仟圆整;

3. 产品监督检验费: 按实际发生支付, 如因样品不合格产生的重检费用, 企业应另行支付;

(三) 中心只颁发中文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如需英文认证证书的, 需另行支付 ¥ 200 元, 大写: 贰佰圆整。

附件 1：认证单元划分及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	抽样
1	洒水喷头	洒水喷头	1)热敏感元件响应等级、型号规格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2)公称口径(流量系数)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1-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部分：洒水喷头	整体要求；外观与标志；水压密封和耐水压强度性能；静态动作温度；功能；抗水冲击性能；溅水盘强度	试样的抽取应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同种工艺、相同的材料及配件组装或生产的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抽样基数不应少于检验试样数量的2倍。
2	水雾喷头	水雾喷头	2)公称口径(流量系数)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水雾喷头、水幕喷头除外)；3)结构形式、框架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4)开式喷头和闭式喷头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3-20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3部分：水雾喷头	外观、标志；流量系数；雾化角；布水性能；喷洒性能；喷头强度；耐盐雾腐蚀性能；耐低温性能；抗振动性能	检验样品的抽取应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样基数不宜少于检验样品数量的2倍。
3	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	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	1)热敏感元件类别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2)公称口径(流	GB 5135.9-20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9部分：早期抑制快速响应	整体要求；接口螺纹；外观；水压密封和耐水压强度性能；流量系数；静态动作温度；功能；抗水冲击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	应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样基数不应少于检验样品数量的3倍

	头	头	量系数)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ESFR) 喷头	30d 密封性能; 抗真空性能; 溅水盘强度	
4	扩大覆盖面积洒水喷头	扩大覆盖面积洒水喷头	1) 热敏感元件响应等级、型号规格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公称口径(流量系数)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水雾喷头、水幕喷头除外); 3) 结构形式、框架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开式喷头和闭式喷头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1-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部分: 洒水喷头	整体要求、外观与标志、密封结构要求、水压密封和耐水压强度性能、流量系数、布水性能、溅水盘上、下的喷水量、静态动作温度、功能、抗水冲击性能、工作载荷和框架强度、热敏感元件强度、溅水盘强度、疲劳强度、热稳定性、抗振动性能、抗机械冲击性能、抗碰撞性能、抗翻滚性能、冷冻性能、耐高温性能、动态热性能、耐氨应力腐蚀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抗真空性能	试样的抽取应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 同种工艺、相同的材料及配件组装或生产的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抽样基数不应少于检验试样数量的 2 倍。
5	家用喷头	家用喷头	元	GB 5135.15-2008 家用喷头	外观、整体要求、流量系数、水压密封和耐水压强度性能、布水性能、静态动作温度、溅水盘强度、功能、抗水冲击性能、抗振动性能、耐高温性能、耐低温性能、耐氨应力腐蚀性能、耐盐雾	应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 抽样基数不宜少于检验样品数量的 2 倍。

					腐蚀性能、抗真空性能、30 天密封性能	
6	水幕喷头	水幕喷头		GB 5135.13-2006 水幕喷头	外观与标志；流量特性系数；水幕展角与倾角；喷洒外形；洒水均匀性；耐盐雾腐蚀性能；耐低温性能	检验样品的抽取应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样基数不宜少于检验样品数量的 2 倍
7	特殊应用喷头	特殊应用喷头	喷头型号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22-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2 部分：特殊应用喷头	整体要求；接口螺纹；外观；水压密封和强度；流量系数；静态动作温度；功能；抗水冲击性能；溅水盘强度；抗振动性能；抗碰撞性能；抗翻滚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30d 密封性能；抗真空性能；侧向喷洒	以同种工艺、材料及配件组装生产的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抽取应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样基数不应少于检验样品数量的 3 倍。
8	雨淋喷头	雨淋喷头	喷头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 25205-2010 雨淋喷头	外观；流量系数；耐水流冲击强度；耐水锤冲击性能；耐低温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水压密封和强度性能；启动性能；标志	检验样品的抽取应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样基数不宜少于检验样品数量的 2 倍。
9	泡沫喷头	泡沫喷头	喷头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20031-2024 泡沫灭火设备	标志；外观；主要性能参数；覆盖半径要求；耐水冲击要求；耐盐雾腐蚀性能；跌落试验要求	抽样基数不应少于 GB 20031-2024 泡沫灭火设备的附录 B~附录 U 规定的样品数量的 3 倍，部件采用一次性随机抽样，样品数量应符合附录 B~附录 U 的规定。
10	湿式报警	湿式报警	1) 公称直径相同、结		外观、标志；基本参数；连接尺	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抽样数量最低不少于

	阀	阀	构不同、连接形式、压力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2) 阀体、阀瓣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2-20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2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	寸；强度；渗漏和变形；报警功能；报警延迟时间；延迟器排水时间；水力警铃铃锤启动压力；水力警铃持续性要求；水力警铃响度	2台。
11	干式报警阀	干式报警阀		GB 5135.4-20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4部分：干式报警阀	外观；阀体强度；渗漏和变形；功能	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抽样数量最低不少于2台。
12	雨淋报警阀	雨淋报警阀	1) 结构形式不同作为一个认证单元；2) 阀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5-20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5部分：雨淋报警阀	外观；标志；规格；额定工作压力；阀体强度；渗漏和变形；功能	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抽样数量最低不少于2台。
13	水流指示器	水流指示器	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7-20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7部分：水流指示器	外观标志；规格；额定工作压力；叶片；信号输出部件；灵敏度；工作循环；抗外力冲击性能；过载性能；耐水压性能；机械强度；耐电压能力及绝缘电阻	抽样基数不少于20台，抽样数量为4台。
14	压力开关	压力开关	结构、应用形式、压力等级、本体不同不	GB 5135.10-200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0部分：压	外观；额定工作压力；动作压力；强度要求；工作可靠性要求；耐湿热要求；耐盐雾腐蚀要求；抗	采用随机抽样，样品数量为8只。

			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力开关	振要求；碰撞要求；绝缘要求；耐电压要求；触点接触电阻；触点数量；连接方式	
15	消防通用阀门	消防信号蝶阀	1) 阀体内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2) 阀体、阀瓣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6-20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	外观和标志；连接方式；手轮和手柄；蝶板开度指示要求；工作循环；强度要求；密封性能；信号转换功能；过载能力；耐电压性能；绝缘电阻；触点接触电阻	取样数量和试验程序按 GB 5135.6-20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的附录 A~附录 H 的规定。
		消防信号闸阀			外观和标志；连接方式；手轮；最大操作扭矩；密封性能；阀体强度；工作循环；信号转换功能；过载能力；耐电压性能；绝缘电阻；触点接触电阻	
		消防信号球阀			外观和标志；连接方式；手轮和手柄；启闭力；强度要求；密封性能；工作循环；信号转换功能；过载能力；耐电压性能；绝缘电阻；触点接触电阻	
		消防信号截止阀			外观和标志；连接方式；手轮；强度要求；密封性能；水力摩阻；信号转换功能；过载能力；耐电压性能；绝缘电阻；触点接触电	

				阻	
		消防蝶阀		外观和标志；连接方式；手轮和手柄；蝶板开度指示要求；工作循环；强度要求；密封性能	
		消防闸阀		外观和标志；连接方式；手轮；最大操作扭矩；阀体强度；密封性能；工作循环	
		消防球阀		外观和标志；连接方式；手轮和手柄；启闭力；强度要求；密封性能；工作循环	
		消防电磁阀		外观和标志；连接方式；标志；功能；可靠性；强度要求；密封性能；绝缘电阻；工作电源	
		消防截止阀		外观和标志；连接方式；手轮；强度要求；密封性能；水力摩阻	
		消防单向阀		外观和标志；连接方式；工作循环；间隙（适用时）；正向密封要求；反向密封要求；强度要求；水力摩阻；耐水冲击	
		消防地理闸阀		外观和标志；连接方式；基本结构；涂、镀层要求；启闭方向；零部件；强度要求；密封性能；	

					最大操作扭矩；工作循环	
16	预作用装置	预作用装置	1) 结构形式、连接方式、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2) 阀体、阀座、阀瓣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14-20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4部分：预作用装置	1、预作用装置：装置组成；外观；标志；装置工作状态；启动运行要求； 2、预作用报警阀组：强度；渗漏、变形和气密性；预作用报警阀组功能； 3、气压维持装置 4、控制盘：外观；控制面板；电源要求；控制和报警功能；耐气候环境要求；耐电压要求；绝缘电阻要求 5、气压维持装置-控制阀：强度要求；密封要求 6、气压维持装置-单向阀：强度要求；正向密封要求；反向密封要求；开启压力要求；工作可靠性要求。	部件采用一次性随机抽样,系统由随机抽取的部件样品组装构成。样品数量按 GB 5135.14-20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4部分：预作用装置的附录 B~附录 H 的规定。
17	减压阀	减压阀	敏感元件、工作原理、连接形式、材质、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17-20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7部分：减压阀	外观质量；规格；额定工作压力；控制阀门；减压调整装置；连接；阀体强度；密封性能；隔膜强度；调压性能；流量特性；压力特性	抽检项目的样品抽取以每 20 台为一批，每批随机抽取样品数为 2 台；样品数量少于 20 台时也要抽取 2 台。
18	末端试水装置	末端试水装置	控制方式、连接形式、结构形式、额定工作	GB 5135.21-2011 自动喷水灭火系	外观与标志；额定工作压力；连接形式；流量系数；强度性能；	采取随机抽样方法,抽样数量最低不少于 5 套。

			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统 第 21 部分：末端试水装置	密封性能；功能；工作可靠性；耐盐雾腐蚀性能；压力表	
19	加速器	加速器	结构、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8-20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8 部分：加速器	外观质量、额定工作压力、泄露和变形、动作、气体静压、平衡时间、针孔、耐火性能	检验样品的抽取应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抽样基数不宜小于检验样品数量的 2 倍。
20	管道及连接件	消防洒水软管	结构、材质、额定工作压力、连接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16-20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6 部分：消防洒水软管	外观质量；额定工作压力；材料；结构及尺寸；伸长变形；耐交变水冲击性能；抗振动性能；气密封；强度密封；抗真空性能；抗水流冲击性能	送检样品数量为 10 根。
		沟槽式管接头	1) 结构、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2) 壳体及密封圈的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11-200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1 部分：沟槽式管接头	外观；标志；基本参数；壳体材料；真空度（负压密封性）；气密封性能；密封性能；耐压强度；承载力矩；最大伸长间隙；耐低温性能；抗高温老化性能；无密封圈泄露性能；耐水冲击性能；抗振动性能；耐火性能	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抽样基数 100 只，抽样数量沟槽式管接头 15 只，橡胶标准试样 10 只或提供相同材料的标准试验胶料。
		沟槽式管件			外观；标志；结构尺寸；基本参数；壳体材料；真空度（负压密封性）；气密封性能；密封性能；	

					耐压强度	
21	感温元件	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	1)直径不同或直径相同承载长度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响应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8428-2010 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	外观和尺寸、静态动作温度、疲劳强度、热稳定性能、破碎载荷、耐低温储存性能、环境温度的适应性、动态响应性能、功能、光褪色、工作液挥发性能	样品的抽取按 GB/T 2828.1 和 GB/T 2829 的有关规定进行,型式检验抽样基数不少于 5000 只。
		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	形状、结构不同的易熔合金元件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863-2010 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通用要求	外观与标志、释放动作、强度、静态动作温度、空气热响应性能、耐环境温度性能、耐低温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耐应力腐蚀性能、耐硫化氢腐蚀性能、耐二氧化碳-二氧化硫腐蚀性能	在出厂检验合格的同一批次(相同材料、相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型号、同规格的为一个批次)易熔合金元件产品中抽取 100 个,抽样的基数不得少于 1000 个。
22	细水雾灭火装置	细水雾灭火装置	装置工作压力、供水方式、细水雾喷头型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1149-2014 细水雾灭火装置	装置要求、贮气瓶组、贮水瓶组、气体单向阀、安全泄放装置、连接管、集流管、减压装置、分区控制阀、泵组单元、压力显示器、信号反馈装置、装置控制盘(柜)、细水雾喷头	部件采用一次性随机抽样,装置由随机抽取的部件样品组装构成,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应符合 XF 1149-2014 细水雾灭火装置的附录 A~附录 J 的规定。
23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1)流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2)射流方式水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3)探	GB 25204-2010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外观;结构;水平回转角和俯仰转角;性能参数;高低温性能;耐湿热性能;绝缘电阻;介电强度;抗环境光线干扰性能;电压	样品数量为 3 套。

			测组件、灭火装置、自动控制装置结构和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波动适应能力；灭火性能；自动控制的要求；系统的现场档案视频记录要求；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能

注：

- 1、喷头类热敏感元件响应等级是指标准响应、特殊响应和快速响应。
- 2、湿式报警阀结构不同是指如补偿形式（内补偿、外补偿结构）、隔板座圈式、导阀式、蝶阀式等结构上的区别。
- 3、干式报警阀结构不同指如差动式、机械式、封闭式等结构上的区别。
- 4、雨淋报警阀结构不同指如动作原理（隔膜式、推杆式、活塞式、蝶阀式等）、开启方式（泄压开启、加压开启）、外形（角式阀、直通阀）等结构上的区别。
- 5、报警阀连接形式不同是指采用法兰、沟槽等连接方式。
- 6、无阀瓣的隔膜式雨淋阀和预作用装置，通过隔膜直接密封，在单元划分时隔膜等效于阀瓣。
- 7、水流指示器结构不同指信号组件结构不同，如信号组件采用微动开关、干簧管或组合电路板等。
- 8、压力开关的应用形式指普通型、预作用装置及特殊型三种，三种应用形式压力开关的动作压力有区别。
- 9、消防信号蝶阀和消防蝶阀的结构不同指如手柄驱动式、涡轮蜗杆驱动式、蝶板软密封、阀座软密封等结构上的区别。
- 10、消防信号闸阀和消防闸阀的结构不同指如闸板软密封、硬密封、明杆式、暗杆式等结构上的区别。
- 11、消防电磁阀的结构不同指如驱动形式（直驱型、先导型）、阀体结构等的区别。
- 12、消防球阀的结构不同指如流道为全通径或缩径、阀体结构为左右结构或上下结构等的区别。

13、通用阀门连接形式不同是指采用法兰、沟槽、螺纹等连接方式。

14、沟槽式管接件结构不同指组成不同，如只包括壳体或由壳体、密封圈和螺栓螺母组成。

15、减压阀的敏感元件指控制腔的隔膜、活塞或其他类型部件能随时反应及动作来调整减压压力的部件。

16、细水雾灭火装置组成部件单元划分：

1) 细水雾喷头的结构形式、材料、工作压力范围、热敏感元件型号 规格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

2) 贮气瓶组及贮水瓶组的容器公称工作压力、材质、制造工艺不同、容器阀或瓶接头的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分区控制阀的结构形式、公称压力、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泵组单元的结构形式、出口压力等级、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7、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单元划分：

1) 流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是指额定流量大于 16L/s，为自动消防炮灭火装置；额定流量不大于 16L/s，为自动射流灭火装置。

2) 根据射流方式的不同，自动射流灭火装置又可以分为喷洒型和喷射型。

附件 3：主要原辅材料清单（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适用部位	供应商/生产厂

注：按申请认证产品填写原材料类别				

SECRET

附件 4：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持续满足实施规则中规定的要求，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采购和进货检验

1.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工厂应确保在经过评定的供应商中采购主要原辅材料。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1.2 主要原辅材料的检验/验证

1.2.1 是否经检验或验证合格。

1.2.2 检验或验证是否有相应文件，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 检验或验证的项目、要求；
- 抽样；
- 合格判定准则；
- 必要时的记录要求。

1.2.3 是否有检验记录。

2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2.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使用生产过程受控。

2.2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与认证样品一致。

2.2.1 有关检验文件和/或工艺文件，是否对过程产品检验作了安排和规定，包括：

- 检验项目、要求；
- 合格评定准则；
- 必要的记录。

2.2.2 过程产品检验：

— 检验人员是否能方便获得规定检验项目和要求的有关检验文件和/或工艺文件；

- 检验人员的能力能否满足要求；
- 是否配备了必要的检测设备；
- 是否按要求实施检验；
- 是否作了必要的记录。

2.2.3 过程检验记录：

- 检验项目、要求的完整性、正确性；
- 抽样的正确性；
- 结论的准确性。

3 出厂检验和出厂抽样检验

3.1 是否对出厂检验作了安排和规定，并与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相一致。文件的内容是否包括：

- 检验项目；

-
- 检验内容（产品特性要求）；
 - 检验方法和/或设备、仪器；
 - 样品；
 - 合格判定准则；
 - 必要的检验记录。

3.2 现场检验：

- 检验员能否方便得到所需的检验文件；
- 检验员能力能否满足要求；
- 是否按要求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
- 是否按要求实施检验；
- 是否按规定放行产品；
- 必要的检验记录。

3.3 检验记录的检验项目、内容是否完整、正确。

4 不合格品的控制

4.1 应建立和保持不合格品的文件化控制程序，程序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评审和处置的方法，以及必要时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

4.2 对返工、返修后的产品应按检验文件的要求重新检验。

4.3 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5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建立认证产品一致性的文件化控制程序，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应在下述几个方面进行一致性控制，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

合规定的要求。

5.1 认证产品的铭牌、工艺图纸、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

5.2 认证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

认证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的变更受控。任何可能影响与认证标准要求和产品特性检验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在实施前应向本中心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6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志（适宜时）的宣传和使用是否符合本中心的要求，包括认证标志、认可标志（适宜时）的样式。

7 内部审核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按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并提供内部审核的信息。

8 职责和资源

8.1 职责

8.1.1 认证委托人具有文件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各类人员职责和相互关系。各类人员除质量负责人外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人员、内审员、采购人员、检验/试验人员、关键过程操作人员等。

8.1.2 人员的职责和相互关系可以集中描述，也可以是在相关的程序中体现。

8.1.3 认证委托人有指定（任命）质量负责人的文件。

8.1.4 有关文件对质量负责人职责和权限的规定包括以下诸方面：

--建立、实施、保持一个能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检验合格的样品相一致的质量体系；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建立文件化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和保管；

--建立文件化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本中心认可，不得加贴认证标志。

8.1.5 质量负责人无论他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在规定的权限内履行所赋予职责的能力，且能直接同高层领导沟通。

8.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存储等必备的环境。

9 文件和记录

9.1 工厂应建立、保持认证产品的质量管理 and 产品实现过程文件，包括确保产品质量相关过程有效运作所需要的文件、产品实现过程、检验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原材料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产品的设计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认证用标准的要求。

9.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和充分

性；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用；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9.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能满足管理和提供完成活动证据的需要。

附件 5：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盖章）

<p>企业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变更，现有名称：_____， 并附上最新营业执照</p>
<p>法人代表</p>	
<p>生产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变更，现有地址：_____</p>
<p>主要工艺或设备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变更，现有工艺：_____</p>
<p>质量体系建立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获得</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奖等： _____</p>
<p>主要原辅材料及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变更，变化情况：_____</p>
<p>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p>	<p>请详述：_____</p> <p>_____</p>
<p>其他与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p>	

情况	
----	--

附件 6：检查人日估算表

序号	认证委托人 员工数	初次检查 (人日数)
1	≤ 100	1-3
2	101-500	2-4
3	501-1000	3-5
4	≥ 1001	4-6

人日数可按申请认证单元的数量进行增减，如认证委托人员工数 ≤ 100 的，在初次检查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5 个及以下认证单元的，人日数可为 1，6-10 个认证单元，人日数可为 2，10 个认证单元以上的，人日数为 3。

2、如现场检查时，不进行抽样检测的，可减少 1 个人日数。

3、现场最低检查不得低于 1 个人日数。

4、监督检查时，人日数不得少于初次检查的 1/3；如结合监督检查扩认证单元的，人日数参照 1-3 条。